

关于对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0）第 31 号

艾伯艾桂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立华股份”）股东，截止 2020 年 2 月 18 日持有立华股份股票 3115 万股，占立华股份总股本的 7.71%。你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晚间通过立华股份对外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。2020 年 3 月 5 日，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立华股份股票 30 万股，占立华股份总股本的 0.07%，减持金额约为 1686 万元。你公司未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立华股份股票前 15 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，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3月17日